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板材眼镜 35 万副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85579073 (1/1)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娜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层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9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98557907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板材眼镜35万副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洪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6330168，信用编号BH0034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洪军（信用编号BH003440）、黄子洛（信用编号BH01735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6330168  
File No.:

3513  
姓名: \_\_\_\_\_  
Full Name 苏洪军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65年10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386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温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9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温州市规划在线图；

附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2 项目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附件 5 原环评验收及检测报告；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板材眼镜 35 万副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利	联系方式	150573235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7 号 5 层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40.316 秒, 27 度 57 分 16.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6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国办函〔2017〕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9月）符合性分析				
	<p>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9月），迁建项目选址地属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5），为重点管控单元13，该功能区规划如下：</p>				
表 1-1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5）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3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8〕15号），企业按照A、B、C、D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本迁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迁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本迁建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和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各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8月），本迁建项目选址地属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5），为重点管控单元13。本迁建项目企业为专业从事眼镜制造的企业。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9月）可知，现工业项目已经按照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本迁建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中“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管控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产业定位要求。本迁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内。同时建设围墙，与周边耕地隔离，与居住区距离较远。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本项目不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综上，本迁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1.2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适用行业	整治方案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是要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迁建项目移印工序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从源头控制了 VOCs 废	符合



	求		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迁建项目喷漆工序委外加工，相应的被委托方应满足相关要求；扩建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扩建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产生。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迁建项目各废气处理方案拟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 5.2 条规定。	项目不涉及液体储存罐，用的是密闭桶装	符合

求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 6.2 条规定。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符合标准 6.2 条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含 VOCs 产品，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及加工	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通风设计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废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VO Cs 无组	基本要求	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出现故障因立即停止生	符合



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产。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且油墨用量少, 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且油墨用量少, 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 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漆工序委外加工, 相应的被委托方应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且油墨用量少, 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且油墨用量少, 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且油墨用量少, 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进入 VOCs 燃烧 (焚烧、氧化) 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 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应按式 (1)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	符合

			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符合据，不得稀释排放。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迁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符合规定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度，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符合
<p>综上所述，本迁建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b>1.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及修改单、《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迁建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迁建项目未列入其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企业原名为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爱民路 87 号，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4 万副金属镜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瑞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号温环瑞改备[2020]4081 号。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2023 年 1 月，企业变更企业名字为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并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7 号温州大兴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层，租赁建筑面积约 1960m<sup>2</sup>。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板材眼镜 35 万副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由业主自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属于“C3587 眼镜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应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第 70 条：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1.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五楼(建筑面积 1960m <sup>2</sup> )	滚筒区、注塑车间、破碎车间、烘干车间、组装车间、清洗车间、机加工车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
	食堂宿舍	/	无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入温州市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废气处理措施	①抛光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拉高至楼顶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割片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入温州市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边角料、收集的沉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木粒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储存在 5 楼原料仓库,水性油墨储存在 5 楼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在 5 楼危废仓库
	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

###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 t/a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万副)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板材眼镜	20	35	+15
2	金属镜架	4	0	-4
合计		24	35	+11

###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板材	吨/年	15.7	26	+10.3
2	镜片	万副/年	20	35	+15
3	盖胶粒	吨/年	0.15	0.3	+0.15
4	插芯	万副/年	20	35	+15
5	框丝	万副/年	4.2	9	+4.8
6	脚丝	万副/年	4.2	9	+4.8
7	除蜡水	吨/年	1.26	3	+1.74

建设内容



8	黄蜡	吨/年	0.525	1.25	+0.725
10	光蜡	吨/年	0.98	2.2	+1.22
11	滚光油	吨/年	0.08	0.25	+0.17
12	木粒	吨/年	0.77	1.52	+0.75
13	研磨砂	吨/年	1	1.5	+0.5
14	金刚砂	千克/年	10	15	+5
15	水性油墨	吨/年	0.02	0.05	+0.03

**\*注：禁止建设单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抛光蜡：抛光蜡主要成分为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料，如长石粉、氧化铬、金刚玉、铁红等，根据不同基体成分和要求制成不同的细度和品种。本项目使用黄蜡、光蜡作为抛光蜡，基本无挥发成分。

除蜡水：除蜡水主要是对一些抛光后的工件残留的固体蜡，或者液体蜡清洗干净后不腐蚀，不氧化工件的一种清洗剂。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主要以表面活性剂为主，添加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从而使产品在常温、加温、超声波、浸洗等工艺中都能迅速、彻底去除各种蜡垢。

滚光油：干式滚筒机专用研磨膏，是一种配合核桃粒、竹粒、木粒等植物磨粒使用的新型研磨材料，能附着于滚料上，抛光板材产品，可达至镜面效果。

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是从市场上直接购置已配制好的适合进行镜架印字的环保型水性耐高温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用亲水性物质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 的有毒有机溶剂。

### 2.1.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本项目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矿物油 1%（本环评取最大值 1%），故本项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中的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限值（≤30%）要求。

### 2.1.6 产能匹配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产所需的眼镜配件基本为直接外购，厂区仅生产板材眼镜，项目不存在明显制约产能的生产环节，在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流程、优化调度生产资源的基础上，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可以满足企业计划年产 35 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需求。

### 2.1.7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5。

表 2-5 迁建前后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加量	规格
烘干	烘箱	台	2	4	+2	/
开料	开料机	台	5	5	+0	/
	拼料机	台	1	1	0	/
	自动鼻梁机	台	1	3	+2	型号 JR-PL-1860
	铜芯机	台	5	5	0	/
抛光	布轮抛光机	台	7	10	+3	/
移印	移印机	台	2	1	-1	/
镭射	镭射机	台	0	4	+4	/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5	3	-2	迁建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1.2m*0.35m*0.35m 1台、0.7m*0.5m*0.5m 1台以及 0.8m*0.6m*0.35m 1台，合计容积约 0.49m <sup>3</sup>
机加工	冲床	台	1	2	+1	/
	钻床	台	2	6	+4	/
烘烤	烤箱	台	2	1	0	/
机加工	刨料机	台	1	1	0	/
	开圈机	台	1	1	0	/
	开创机	台	1	1	0	/
	弯框机	台	1	1	0	/
	弯桩机	台	1	1	0	/
	鼻梁机	台	1	1	0	/
	雕刻机	台	3	3	0	/
批料加工	锣批机	台	2	2	0	/
	刨批机	台	4	4	0	/
	盖胶机	台	1	1	0	/
	压铰链机	台	1	1	0	/
	刨花式机	台	1	1	0	/
	砂带机	台	2	2	0	/
	打批机	台	5	5	0	/
	高频机	台	1	1	0	/

滚筒	滚筒机	台	22	36	+14	/
钉铰加工	钉铰机	台	5	6	+1	/
	压力机	台	1	1	0	/
	切圈机	台	2	2	0	/
	切胙机	台	2	2	0	/
喷砂	喷砂机	台	1	1	0	/
割片	割片机	台	2	2	0	/
/	空压机	台	2	2	0	/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项目总劳动定员 45 人，采用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迁建后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40 人，采用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2.1.9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7 号，共 7 层，企业位于第 5 层，其他楼层为其他生产企业。项目各生产车间功能分明，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车间布置图详见附件。

#### 2、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温州柏亚家私有限公司；南侧为蕉林路，隔路为温州市达鸿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温州市兆晨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温州市骏派鞋业有限公司。本迁建项目四至关系见图 2-1 所示。



图 2-1 迁建项目四至关系图

### 2.1.10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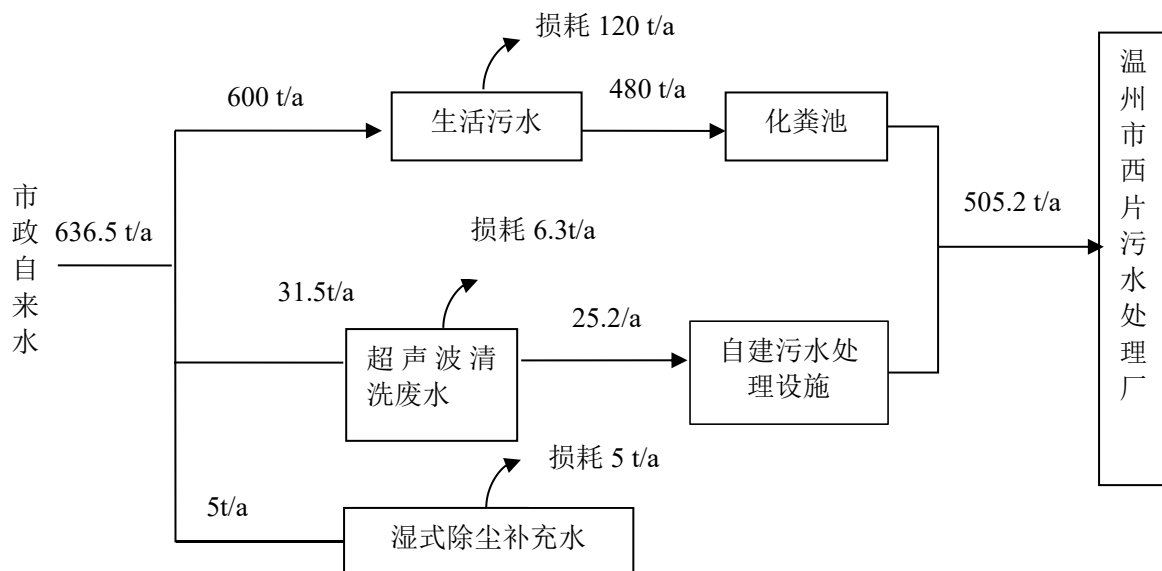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1、迁建后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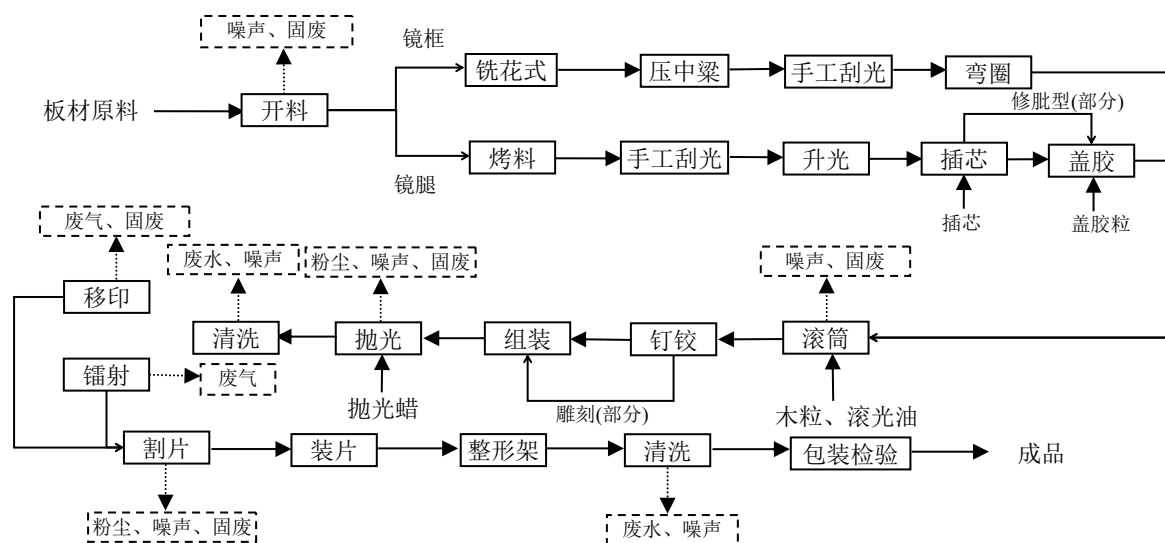


图 2-3 迁建后项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板材眼镜工艺流程：

①开料：将外购的板材用开料机、拼料机进行加工。

②铣花式、压中梁：镜腿下料，将外购的芯条与镜片装配以达到稳定状态，并通过压鼻梁机进行加工。

③滚筒：圈和胛(腿)在生产好后入滚筒车间，滚筒的作用主要是将圈和胛(腿)磨去棱角倒刺，滚筒使用木粒作为磨料。

④钉铰：经过滚筒工序后利用钉铰设备将圈和腿利用铰链进行组装。

⑤抛光：为了使板材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板材架框等进行抛光打磨处理。

⑥移印、镭射：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移印机或者镭射机在镜架上印上文字型号。

⑦割片：项目外购镜片需要按照客户要求要求在割片机上切割成一定尺寸。

⑧超声波清洗：眼镜配件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其目的是为了去除毛孔和细微处的污垢和表面油脂，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 2.2.2、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6 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	废气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 期		移印工序	移印废气
		割片工序	割片粉尘
		镭射工序	镭射废气
		点焊工序	点焊烟尘
		喷砂工序	喷砂粉尘
	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废水
		注塑工序	注塑冷却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固废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割片工序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滚筒工序	收集的粉尘、废木粒
		抛光工序	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废油墨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1、原有企业基本概况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企业原名为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爱民路 87 号，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4 万副金属镜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瑞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号温环瑞改备[2020]4081 号。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

本环评依据原环评及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的原有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 2.3.2、原有项目情况

##### (1) 原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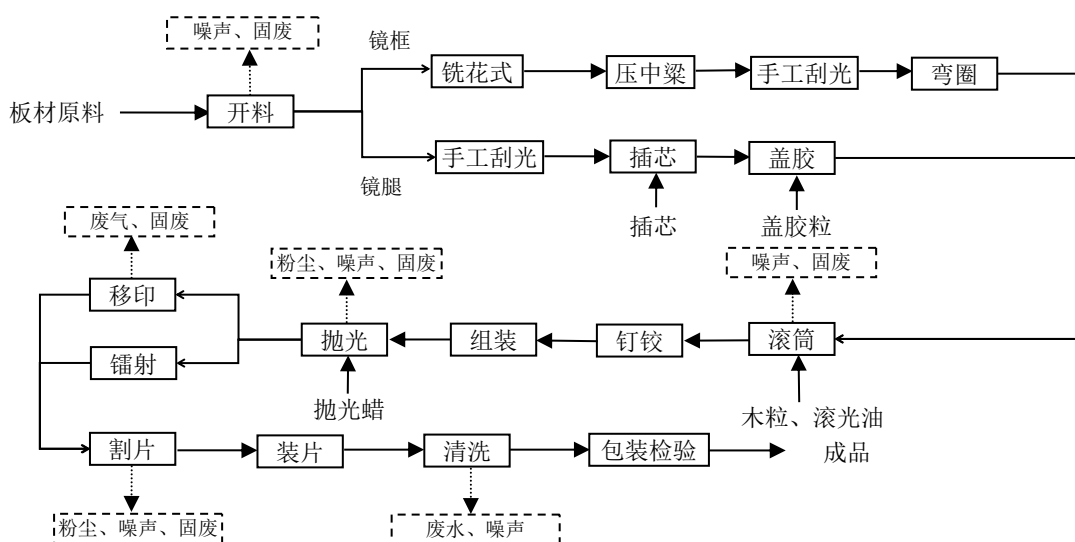
主要原有设备详见表 2-4。

##### (2) 原辅料消耗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

#### 2.3.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



### 金属镜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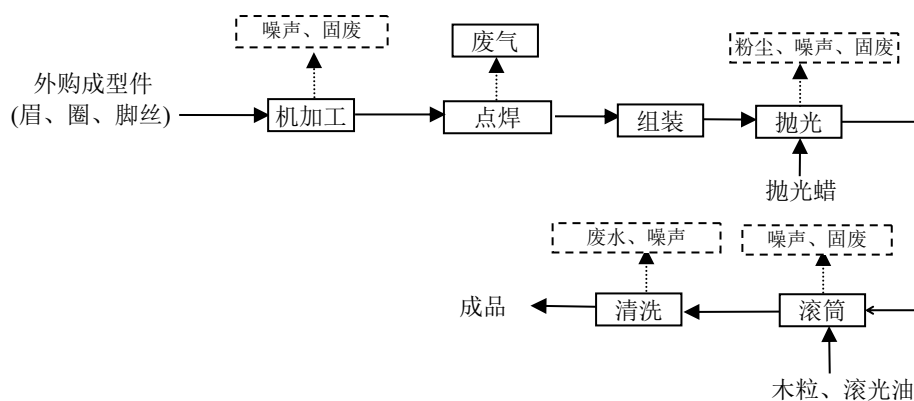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板材眼镜工艺流程参考 2.2.1，迁建前后工艺基本一致，金属镜生产工艺如下：

①机加工：将外购成型件(眉、圈、脚丝)经机械加工(切、压、冲等)。

②点焊：通过点焊将镜框与镜架连接。

③抛光：为了使金属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金属架框等进行抛光打磨处理。

④滚筒：滚筒的作用主要是将圈和胛(腿)磨去棱角，滚筒万全密闭操作，滚筒使用木粒作为磨料，会产生废木粒。

⑤清洗：抛光打磨完成的镜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洗洁精，后经过清水涤清其目的去除毛孔和细微的污垢和表面油脂。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以及噪声。

#### 2.3.4、原有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1) 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环评资料，原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定员为 45 人，总生活用水量为 6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70t/a，氨氮 0.0189t/a，总氮 0.0378t/a。

###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环评资料，原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以去除去毛孔和细微处的污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7.48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05t/a，氨氮 0.0016t/a，总氮 0.0068t/a。

### (3) 污水的治理与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环评资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7t/a，氨氮 0.0027t/a，总氮 0.0081t/a。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5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5t/a。

## 2、废气

原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喷砂粉尘、移印废气和点焊烟尘。

### (1) 抛光粉尘

原项目板材、金属眼镜框半成品需经抛光工序处理提高表面光洁度，根据业主提供的原环评资料，原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432t/a。原项目抛光机半密闭集气，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0.018kg/h。

### (2) 割片粉尘

原项目企业镜片割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割片粉尘，其主要组分为树脂，镜片割片过程粉尘量极少，在割片车间无组织排放。割片粉尘比重较大，在车间沉降后定期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 (3) 喷砂粉尘

原项目喷砂机为密闭设备，设又集气管道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大部分粉尘掉落在设备内部收集装置内，回用于生产，仅有极少量的粉尘逸出，做定性分析。

### (4) 移印废气

原项目移印工序采用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小，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设施的建设基础上，废气在操作过程中随即被大气中气流扩散，做定性分析。

### (5) 点焊烟尘

原项目点焊过程不使用助焊剂且项目点焊工序持续时间较短，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毒有



害烟尘量较少，作定性分析。

### 3、噪声

根据原环评和验收报告，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内平均声级为 76-85dB。

### 4、固废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木粒、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油墨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表 2-6 原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固态	8t/a
2	一般包装材料	固态	0.005t/a
3	废油墨包装桶	固态	0.03t/a
4	废木粒	固态	0.154t/a
5	收集的粉尘	固态	0.032t/a
7	生活垃圾	固态	6.75t/a

#### 2.3.5、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7 原项目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氨氮、SS、总氮	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拉高至楼顶湿式除尘再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割片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收集	已落实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机内部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点焊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滚筒、抛光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移印	废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滚筒	废木粒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已落实

### 2.3.6、原项目验收情况

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并编制了《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4 万副金属镜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温环泷检[2020]竣字第 167 号）。

### 2.3.7、原项目监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 年 10 月对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出具的《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温环泷检[2020]检字 第 648 号），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0 和表 2-11。

表 2-8 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pH 值(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9 月 25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9.40	1.87×10 <sup>3</sup>	10.3	2.90	3.86	58	420	19.6
		第 2 次	9.32	1.91×10 <sup>3</sup>	10.1	3.00	3.63	68	417	20.4
		第 3 次	9.36	1.89×10 <sup>3</sup>	10.2	3.11	3.91	57	419	19.4
		第 4 次	9.42	1.85×10 <sup>3</sup>	10.1	2.94	3.48	58	412	19.8
		日均值	<b>9.32-9.42</b>	<b>1.88×10<sup>3</sup></b>	<b>10.2</b>	<b>2.99</b>	<b>3.72</b>	<b>60</b>	<b>417</b>	<b>19.8</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7.54	414	1.16	0.32	1.40	14	95.3	3.32
		第 2 次	7.58	418	1.15	0.33	1.42	18	98.0	3.41
		第 3 次	7.51	434	1.14	0.34	1.37	15	101	3.46
		第 4 次	7.48	422	1.13	0.32	1.34	19	102	3.39
		日均值	<b>7.48-7.58</b>	<b>422</b>	<b>1.15</b>	<b>0.33</b>	<b>1.38</b>	<b>17</b>	<b>99</b>	<b>3.40</b>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20	400	3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表 2-9 原项目抛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9 月 25 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3.11×10 <sup>3</sup>	47.7	0.148
		第 2 次	3.27×10 <sup>3</sup>	40.4	0.132
		第 3 次	3.18×10 <sup>3</sup>	45.7	0.145
		日均值	<b>3.19×10<sup>3</sup></b>	<b>44.6</b>	<b>0.142</b>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第 1 次	$2.38 \times 10^3$	21.8	0.0518
	第 2 次	$2.60 \times 10^3$	21.4	0.0558
	第 3 次	$2.56 \times 10^3$	22.2	0.0568
	日均值	$2.51 \times 10^3$	<b>21.8</b>	<b>0.055</b>
处理效率			61.2%	
标准限值			120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抛光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

表 2-9 原项目抛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0 年 9 月 25 日		
			测量时间	结果值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	无明显声源	8:03-8:04	56	60
2#	南厂界	设备运行声	8:08-8:09	60	60
3#	西厂界	无明显声源	8:15-8:16	55	60
4#	北厂界	车间生产噪声	8:21-8:22	<b>58</b>	60
1#	东厂界	无明显声源	14:37-14:38	57	60
2#	南厂界	设备运行声	14:43-14:44	60	60
3#	西厂界	无明显声源	14:50-14:51	54	60
4#	北厂界	车间生产噪声	14:55-14:56	<b>58</b>	60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噪声测点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2.3.8、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8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水量	97.48t/a
		COD	0.005t/a
		氨氮	0.0005t/a
		总氮	0.0015t/a
		SS*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t/a
		COD	0.027t/a
		氨氮	0.0027t/a
		总氮	0.0081t/a
	废水量合计	废水量	637.48t/a
		COD	0.032t/a
		氨氮	0.0032t/a
		总氮	0.0096t/a
		SS	/

废气	颗粒物	0.102t/a
固废	废边角料	0
	收集的粉尘	
	一般包装材料	
	废油墨包装桶	
	废木粒	
<b>*原项目未核算</b>		
<b>2.3.9、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原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为 0.032t/a 和 0.003t/a，原项目尚未购买总量，需尽快通过有偿交易取得。</p>		
<b>2.3.10、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b>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已停止生产，设备已搬空，无明显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 ①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9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1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sub>2</sub>、SO<sub>2</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 ②质量标准

迁建项目所在地所属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sub>2</sub>	$\mu\text{g}/\text{m}^3$	500	/	150	60
2	NO <sub>2</sub>		200	/	80	40
3	TSP		/	/	300	200
4	PM <sub>10</sub>		/	/	150	7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PM <sub>2.5</sub>		/	/	75	35
6	臭氧		200	160	/	/
7	CO	mg/m <sup>3</sup>	10	/	4	/

###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旻桐河瓯海渔业、农业用水区，属于执行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迁建项目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 月)》的结论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类别	水质类别
1	潘桥	瓯海	III	II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潘桥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聚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现厂区内地面已经采用水泥地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利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迁建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庄村	西侧	14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陈庄小学	西侧	266m	
	温州瓯海区潘桥汇宁幼儿园	西北侧	575m	
	蓝天幼儿园	西侧	508m	
	潘桥街道办事处	西南侧	386m	
声环境	迁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附近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图

###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废水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7、表 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总磷	LA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70*	35*	8*	20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氨氮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1	15	0.5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2、废气

迁建项目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点焊烟尘、喷砂粉尘、镭射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移印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相关规定，相关标准见表 3-9、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5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迁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固废**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迁建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

**表 3-14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260	0.2347	0.0253	0.025	1:1	0.025
	氨氮	0.0179	0.01577	0.00213	0.002	1:1	0.002
	总氮	0.0358	0.02842	0.00738	0.007	1:1	0.007
废气	烟粉尘	0.07	0.05355	0.01645	0.016	1: 1.5	0.024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水污染物执行 1: 1 替代比例，烟粉尘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1: 1.5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扩建项目烟粉尘总量建议值为 0.016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24t/a。迁建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根据《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文件，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化学需氧量（COD）总量建议值为 0.025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25t/a；氨氮（NH<sub>3</sub>-N）总量建议值为 0.002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02t/a。

迁建项目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1、COD 排污权指标：0.025 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2、氨氮排污权指标：0.002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b>4.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项目废气污染物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抛光车间</td> <td rowspan="2">抛光机</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集气设施+湿式除尘+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td> <td rowspan="2">是</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移印车间</td> <td>移印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割片车间</td> <td>割片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布袋除尘装置</td> <td>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点焊烟尘</td> <td>点焊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喷砂粉尘</td> <td>喷砂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镭射烟尘</td> <td>镭射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车间	抛光机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设施+湿式除尘+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	/	移印车间	移印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割片车间	割片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是	/	点焊烟尘	点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喷砂粉尘	喷砂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镭射烟尘	镭射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车间	抛光机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设施+湿式除尘+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		/																																																
移印车间	移印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割片车间	割片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是	/																																																
点焊烟尘	点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喷砂粉尘	喷砂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镭射烟尘	镭射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表4-2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抛光粉尘排放口	经度： 120.59270733, 纬度： 27.94271966	20	0.3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抛光工序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07	1.322	85%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2)	90%	3000	0.1322	0.00198	0.00595	
	无组织		0.0105	/					/	0.0035	0.0105	
移印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镭射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点焊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喷砂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割片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本环评考虑收集治理措施未正常运行(指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无组织的排放),导致注塑废气不能正常收集,该情况视为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 0%进行核算,注塑废气按非正常收集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22	0.0198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收集系统及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注\*: 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取 0%,即有组织产生量等于排放量。

#### 4.2.1.2、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移印废气、点焊烟尘、喷砂粉尘、镭射烟尘以及割片粉尘。

##### (1) 抛光粉尘

迁建项目抛光工艺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眼镜企业生产情况,抛光粉尘产生系数约 0.2g/副眼镜,迁建项目年产 35 万副板材眼镜,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t/a,迁建项目抛光机采用湿式除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沉淀池沉淀,其余少量粉尘通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工序每日工作 10h,年工作 300 天,粉尘收集装置集气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0%,抛光粉尘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9 迁建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	0.07	0.00595	0.00198	0.13222	0.01050	0.00350

注: 抛光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 (2) 移印废气

迁建项目镜架印字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通常情况下,油墨是从市场直接购置已配置好的适合进行烫底丝印的环保型水性耐高温丝印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以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用亲水性物质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挥发出来的主要是水蒸汽,不会损害印刷操

作者的健康，改善了环境质量，而且不易燃烧，安全性好。迁建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05t/a，因此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因此本环评对该部分废气做定性分析。

### (3) 点焊废气：

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对板材眼镜框架部件进行点焊组装，在点焊过程中，将待焊部位压紧在两个电极之间，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在电极与待焊部位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从而将待焊部位的金属迅速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然后继续保持压力，断开电流直至金属冷却，从而形成一个焊点，该过程焊点部位金属由于高温加热会有少量的金属氧化物废气挥发出来，形成焊接烟气，点焊操作的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且视员工的操作水平而定，具体难以定量估算，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设施的建设基础上，点焊操作过程中随即被大气中的气流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环评仅对该部分废气做定性分析。

### (4) 喷砂粉尘

迁建项目企业喷砂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砂粉尘，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喷砂粉尘在喷砂机内部自然沉降，企业定期收集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 (5) 割片粉尘

迁建项目企业镜片割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割片粉尘，其主要组分为树脂，镜片割片过程粉尘量极少，在割片车间无组织排放。割片粉尘比重较大，在车间沉降后定期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 (6) 镭射烟尘

迁建项目企业镭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镭射烟尘，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极少，在镭射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 (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12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工序 DA001	抛光粉尘	0.07	0.00595	0.00198	0.13222	0.01050	0.00350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移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点焊工序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割片工序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镭射工序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4.2.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抛光粉尘收集后引至楼顶沉淀池，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20 米排气筒 DA001）；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定期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喷砂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加强车间通风。

#####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2.1 章节，抛光粉尘采用集气+湿式除尘设施+排气筒拉高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2) 厂房设计应充分考虑车间自然通风条件，以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清新。

(3) 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4) 为预防粉尘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 达标性分析：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4-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抛光粉尘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132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 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可认为迁建项目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4.2.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142 米处的陈庄村，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迁建项目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点焊烟尘、镭射烟尘、喷砂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移印废气可满足《印刷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

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4.2.1.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定补充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0。

表4-10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次）
抛光粉尘(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 （1）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算，产物系数取 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1.6t/d）。生活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40t/a、氨氮 0.017t/a、总氮 0.03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输送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

###### （2）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迁建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眼镜进行清洗，母液采用洗洁精作为添加剂，其目的是去除毛孔和细微处的污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共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1.2m\*0.35m\*0.35m1 台、0.7m\*0.5m\*0.5m1 台以及 0.8m\*0.6m\*0.35m1 台，清洗机的清洗槽合计容积约 0.49m<sup>3</sup>，洗洁精加清水清洗），有效容积按容量的 85% 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42m<sup>3</sup>，清洗用水每五天更换一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清洗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25.2t/a。根据类比调查，COD 按 800mg/L 计、氨氮按 35mg/L 计，总氮按 70mg/L 计，SS 按 800mg/L 计，LAS 按 10mg/L 计，则 COD 产生量为 0.020t/a，氨氮为 0.00088t/a 计，总氮为 0.00176 t/a 计，SS 为 0.020t/a，LAS 为 0.00025t/a。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湿式除尘废水：**项目抛光机采用湿式除尘法除尘，企业定期打捞湿式除尘中的沉渣，并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年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5t，湿式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4-1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0	化粪池	30%	480	DW001	350	0.168	50	0.024
	氨氮		35	0.017		0			35	0.017	5	0.002
	总氮		70	0.034		0			70	0.034	15	0.007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25.2	800	0.020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56.25%	25.2	DW001	350	0.0088	50	0.00126
	氨氮		35	0.00088		0			35	0.00088	5	0.000126
	总氮		70	0.00176		0			35	0.00176	15	0.000378
	SS		800	0.020		50%			400	0.0101	10	0.000252
	LAS		10	0.00025		0			10	0.00025	0.5	0.0000126
合计	COD	505.2	/	0.260	/	/	505.2	DW001	/	0.177	50	0.0253
	氨氮		0.0179	0.0179					5	0.00213		
	总氮		0.0358	0.0358					15	0.00738		
	SS		0.020	0.0101					10	0.000252		
	LAS		0.00025	0.00025					0.5	0.0000126		

#### 4.2.2.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4-17~4-20。

表4-17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COD、氨氮、总氮、SS、LAS
排放去向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59270733				
	纬度	27.94271966				
废水排放量/ (t/a)		619.8				
排放去向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SS	LA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50	5	15	10	20

表4-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70
4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00
5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0

表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6840000	505.2
2		COD	350	0.0005900	0.177
3		氨氮	35	0.0000597	0.0179
4		总氮	70	0.0001193	0.0358
5		SS	400	0.0000337	0.0101
6		LAS	10	0.0000008	0.0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05.2
	COD	0.177
	氨氮	0.0179
	总氮	0.0358
	SS	0.0101
	LAS	0.00025

#### 4.2.2.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迁建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注塑冷却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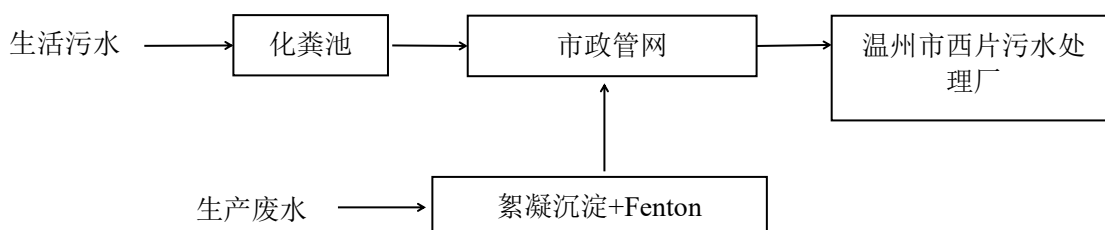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达标性分析：

迁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参考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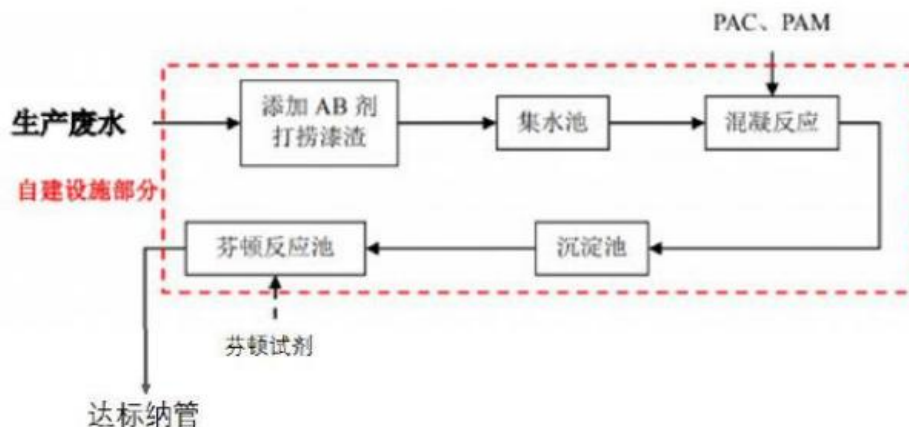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絮凝沉淀处理主要利用 PAC、PAM 对生产废水进行絮凝沉淀。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纳管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纳管排污。

废水处理工艺成熟，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2.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污水接纳范围主要为：温州西片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区仰义乡、瓯海区新桥镇、鹿城区双屿镇、瓯海区潘桥镇、瓯海区瞿溪镇、瓯海区郭溪镇、瓯海区景山街道等乡镇和街道。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服务面积约 50km<sup>2</sup>。迁建项目位于温州市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大兴包装厂区内，属于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附近已覆盖市政污水管道。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 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 9 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



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三溪五镇和双屿、仰义、西郊等地区，共七个污水系统，服务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0 万。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本迁建项目废水量为 505.2t/a，即 1.68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0 年（1~6 月）表明，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 4.2.2.5、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新建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4-18。

表4-18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SS、LAS	1 次/年

#### 4.2.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4-25。

表4-25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数量）	生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烘箱	19 台	频发	类比法	73-76	厂界墙体隔声、减振	15	类比法	58-61	3000
开料机	12 台	频发		75-78		15		60-63	3000
拼料机	12 台	频发		74-77		15		59-62	3000
自动鼻梁机	12 台	频发		74-77		15		59-62	3000
铜芯机	1 台	频发		74-77		15		59-62	3000
布轮抛光机	5 台	频发		75-78		15		60-63	3000
移印机	1 台	频发		71-74		15		56-59	3000
镭射机	60 台	频发		71-74		15		56-59	3000
超声波	7 台	频发		75-78		15		60-63	3000

清洗机								
冲床	2 台	频发		78-81		15		63-66 3000
钻床	2 台	频发		77-80		15		62-65 3000
烤箱	1 台	频发		74-77		15		59-62 3000
刨料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开圈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开创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弯框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弯桩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鼻梁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雕刻机	3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锣朥机	2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刨朥机	4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盖胶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压铰链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刨花式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砂带机	2 台	频发		77-80				62-65 3000
打朥机	5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高频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滚筒机	22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钉铰机	5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压力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切圈机	2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切朥机	2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喷砂机	1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割片机	2 台	频发		77-80				62-65 3000
空压机	2 台	频发		75-78				60-63 3000

####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围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 4.2.3.3、噪声影响分析

#####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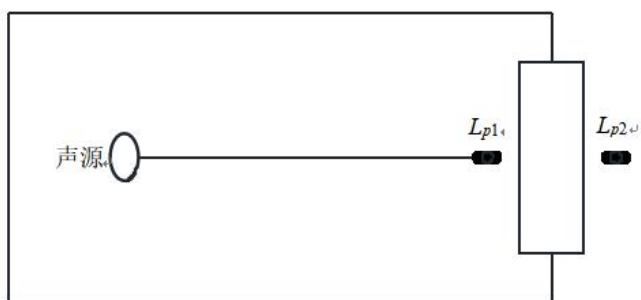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text{eq}}$ ) 计算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left(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text{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text{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4-26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侧厂界	昼间	生产设备等	58.4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昼间		59.7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昼间		58.8	65	达标
4#北侧厂界	昼间		58.4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运营期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2.3.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 4-27。

表4-27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text{eq}}$ )	1 次/季度

####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废油墨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迁建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一定的一般包装材料，包括塑料包装袋、洗洁精包装桶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包装材料年用量约为 0.2t/a。

边角料：冲床落料、机加工、割片等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类比同类型眼镜企业生产情况，产生量按 0.2g/副眼镜计算，企业年产眼镜 35 万副，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07t/a。边角料为一般废物，定期外售处理。

收集的粉尘：滚筒工序粉尘在滚筒内部沉降收集；割片粉尘定期清理地面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滚筒内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t/a，割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t/a。综上，收集的粉尘收集量为 0.14t/a，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的沉渣：迁建项目抛光工序使用湿式除尘去除粉尘，根据抛光粉尘源强核算，湿式除尘的收集率约为 85%，产生的抛光粉尘为 0.07t/a，则收集的沉渣约为 0.06t/a。

废油墨包装桶：迁建项目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05t/a，规格为 5kg/桶，单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墨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木粒：迁建项目滚筒工序使用木粒进行打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木粒产生量约为 0.32t/a。

生活垃圾：迁建项目总定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4-28 项目工业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等)	固态	板材	0.07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 塑料	0.2
3	收集的粉尘	抛光、滚筒	固态	树脂	0.02
4	收集的沉渣	湿式除尘	固态	树脂	0.06
5	废油墨包装桶	移印	固态	有机物、金属	0.005
6	废木粒	滚筒	固态	有机物、金属	0.32

##### 4.2.4.2、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表 4-29。

表4-2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358-007-06
2	一般包装材料	纸, 塑料	358-007-99
3	收集的粉尘	抛光、滚筒	358-007-06
4	收集的沉渣	抛光	358-007-06
5	废木粒	滚筒	358-007-06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30。

**表4-3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油墨包装桶	移印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迁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2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5。

**表4-24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t/a	移印	固态	有机物、金属	有机物	每季度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一层	3m <sup>2</sup>	直接贮存、袋装	1t	一年

#### 4.2.4.3、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33。

**表4-3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2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机加工(冲压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7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07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抛光、滚筒工序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2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02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抛光	收集的	一般固废	0.06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06	由相关单位回收



	沉渣	废				处理
滚筒	废木粒	一般固废	0.32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32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移印工序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5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005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环卫部门

#### 4.2.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1)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

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包装桶，按照规范要求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迁建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text{cm/s}$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

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

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需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

###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废油墨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厂区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2、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迁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34 迁建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2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4.2.6、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表 4-35。

表4-3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备注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1	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	--	危废暂存间	0.005
2	水性油墨	--	原料仓库	0.02
合计	--	--	--	2.02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迁建项目危险物质（折纯为甲烷）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4-29 所示。

表 4-2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备注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	--	100	2	0.02
水性油墨	--	100	0.02	0.0002
合计	--	--	--	0.0202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 1$ ，所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调查。

#####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等风险物质。

水性油墨分布于企业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等分布于危废仓库，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

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影响环境空气。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水直排。

#### 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2)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发生突发事件时，可就近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另外，企业应制定详细的事故排放应急预案，日常运行过程中保持事故池无水，保证事故池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4)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5)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 4.2.7、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7。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原有项目 排放量	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迁建后项 目排放总 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102	0.07	0.01645	0.102	0.01645	0.01645

气	割片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镭射废气	颗粒物	/	定性分析				
	点焊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40	480	480	540	480	480
		COD	0.027	0.240	0.024	0.027	0.024	0.024
		氨氮	0.0027	0.017	0.002	0.0027	0.002	0.002
		总氮	0.0081	0.034	0.007	0.0081	0.007	0.00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7.48	25.2	25.2	97.48	25.2	25.2
		COD	0.005	0.020	0.00126	0.005	0.00126	0.00126
		氨氮	0.0005	0.00088	0.000126	0.0005	0.000126	0.000126
		总氮	0.0015	0.00176	0.000378	0.0015	0.000378	0.000378
		SS	/	0.020	0.000252	0	0.000252	0.000252
		LAS	/	0.00025	0.0000126	0	0.0000126	0.0000126
	废水总计	废水量	637.48	505.2	505.2	637.48	505.2	505.2
		COD	0.032	0.260	0.0253	0.032	0.0253	0.0253
		氨氮	0.0032	0.0179	0.00213	0.0032	0.00213	0.00213
		总氮	0.0096	0.0358	0.00738	0.0096	0.00738	0.00738
		SS	/	0.020	0.000252	0	0.000252	0.000252
		LAS	/	0.00025	0.0000126	0	0.0000126	0.0000126
	固废	边角料	0	0.07	0	0	0	0
		一般包装材料	0	0.2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02	0	0	0	0	
收集的沉渣		0	0.06	0	0	0	0	
废木粒		0	0.32	0	0	0	0	
废油墨桶		0	0.00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0	0	0	0	

表4-37 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07	0.05355	0.01645
	点焊烟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镭射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割片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废气合计	颗粒物	0.07	0.05355	0.01645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240	0.216	0.024
		氨氮	0.017	0.015	0.002
		总氮	0.034	0.027	0.007
	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水量	25.2	0	25.2
	COD	0.020	0.01874	0.00126	

		氨氮	0.00088	0.000754	0.000126		
		总氮	0.00176	0.001382	0.000378		
		SS	0.020	0.019748	0.000252		
		LAS	0.00025	0.0002374	0.0000126		
	废水合计	废水量	505.2	0	505.2		
		COD	0.260	0.2347	0.0253		
		氨氮	0.0179	0.01577	0.00213		
		总氮	0.0358	0.02842	0.00738		
		SS	0.020	0.019748	0.000252		
		LAS	0.00025	0.0002374	0.0000126		
		固废	割片、机加工等	边角料	0.07	0.07	0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0.2	0.2	0
	抛光、割片工序		收集的粉尘	0.02	0.02	0	
抛光工序	收集的沉渣		0.06	0.06	0		
滚筒工序	废木粒		0.32	0.32	0		
移印工序	废油墨桶		0.005	0.005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拉高至楼顶沉淀池经湿式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A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后纳入温州市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厂处置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④配备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p> <p>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p> <p>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p> <p>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登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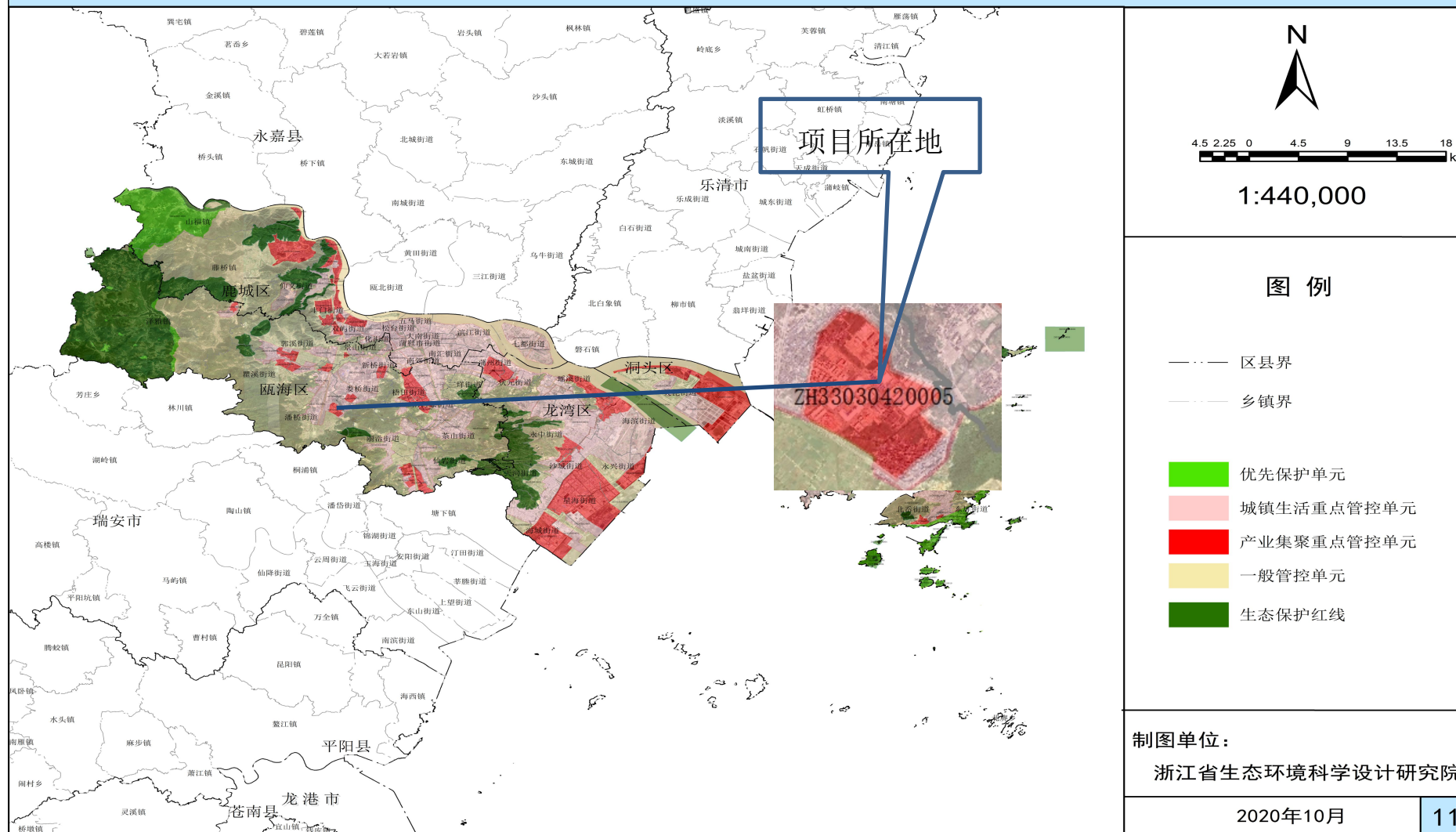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板材眼镜 35 万副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7 号 5 层的已建厂房。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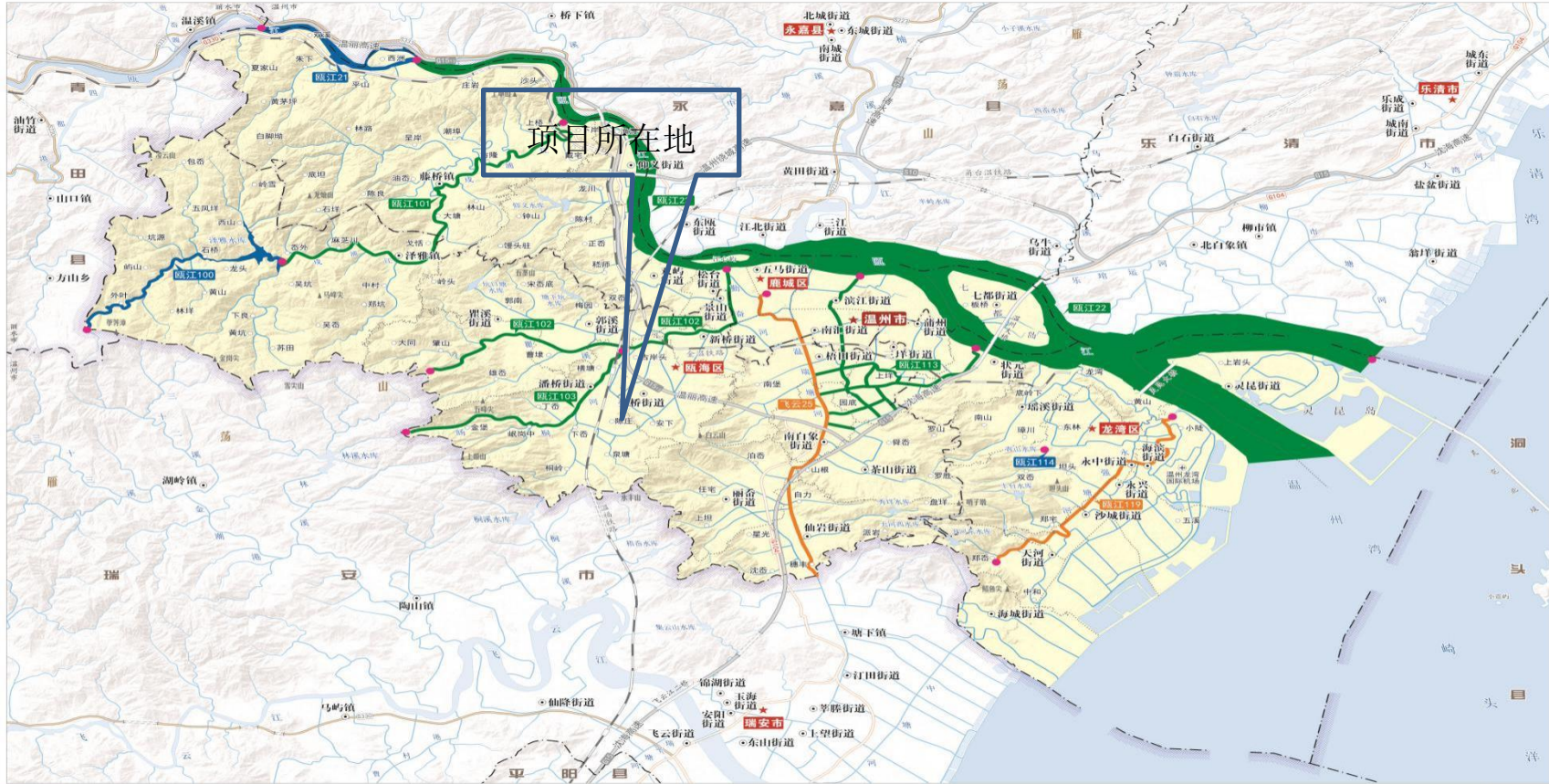
# 温州市“三线一单”

##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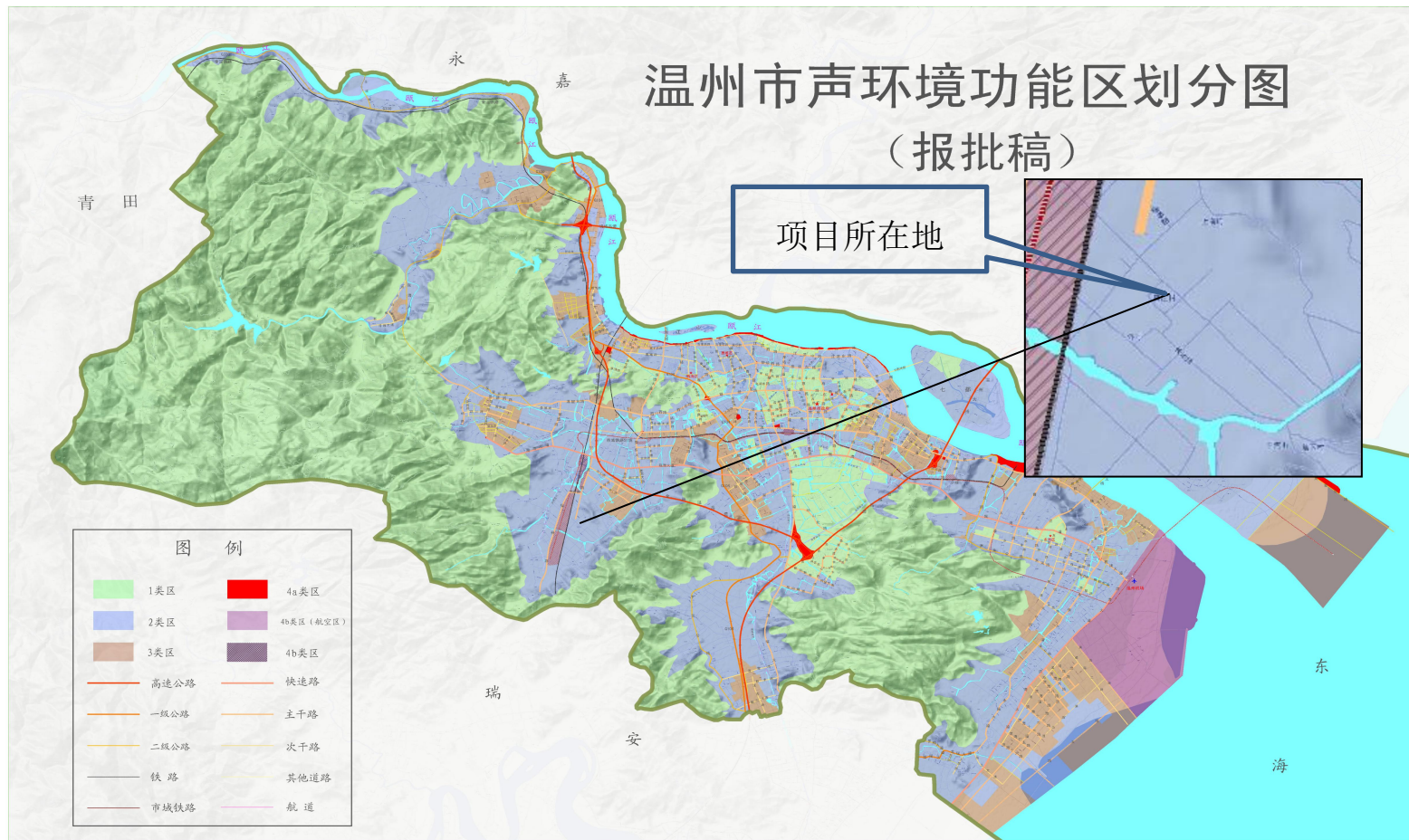




1

2

附图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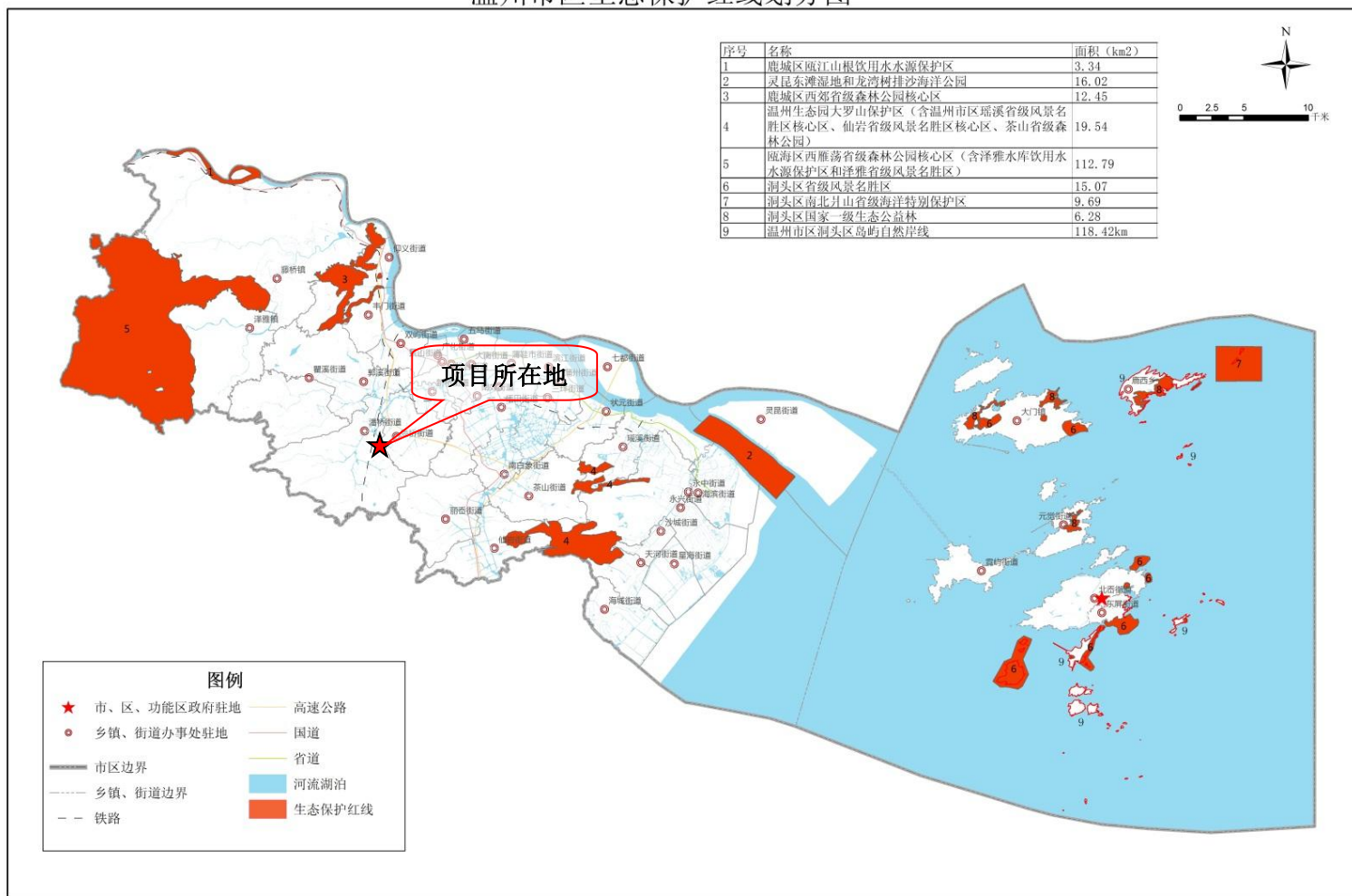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3月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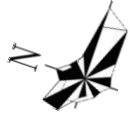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7年8月

附图5 温州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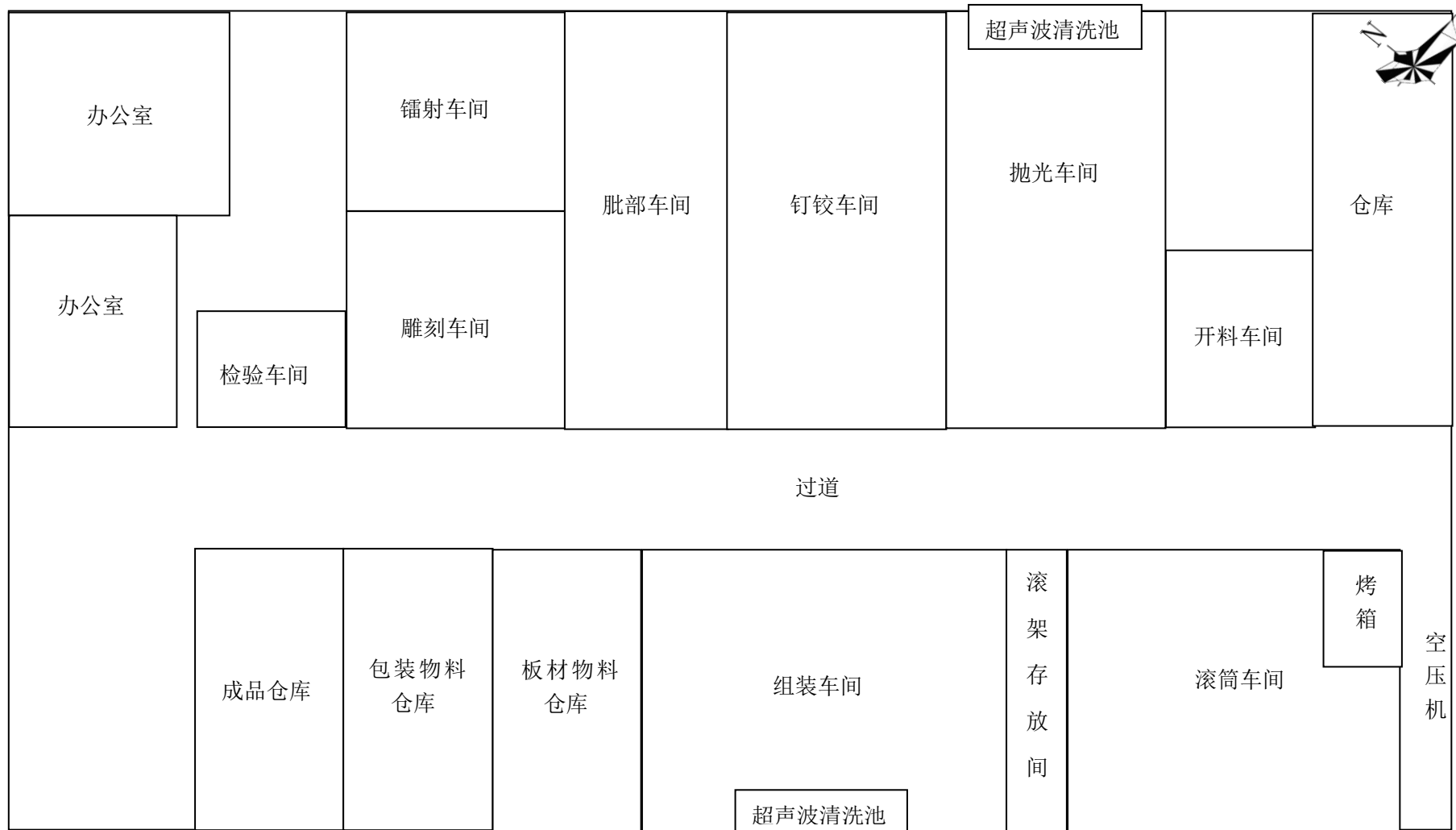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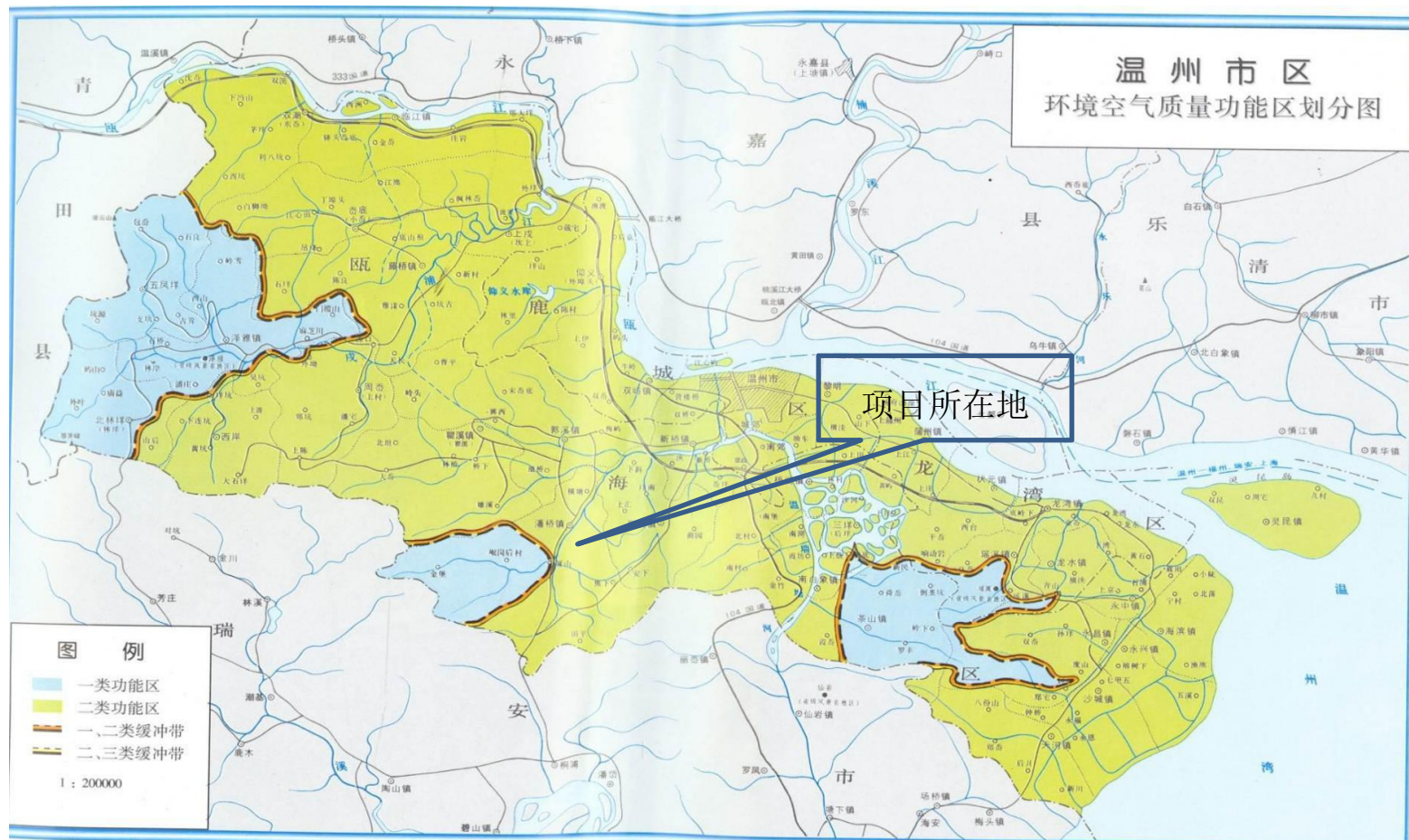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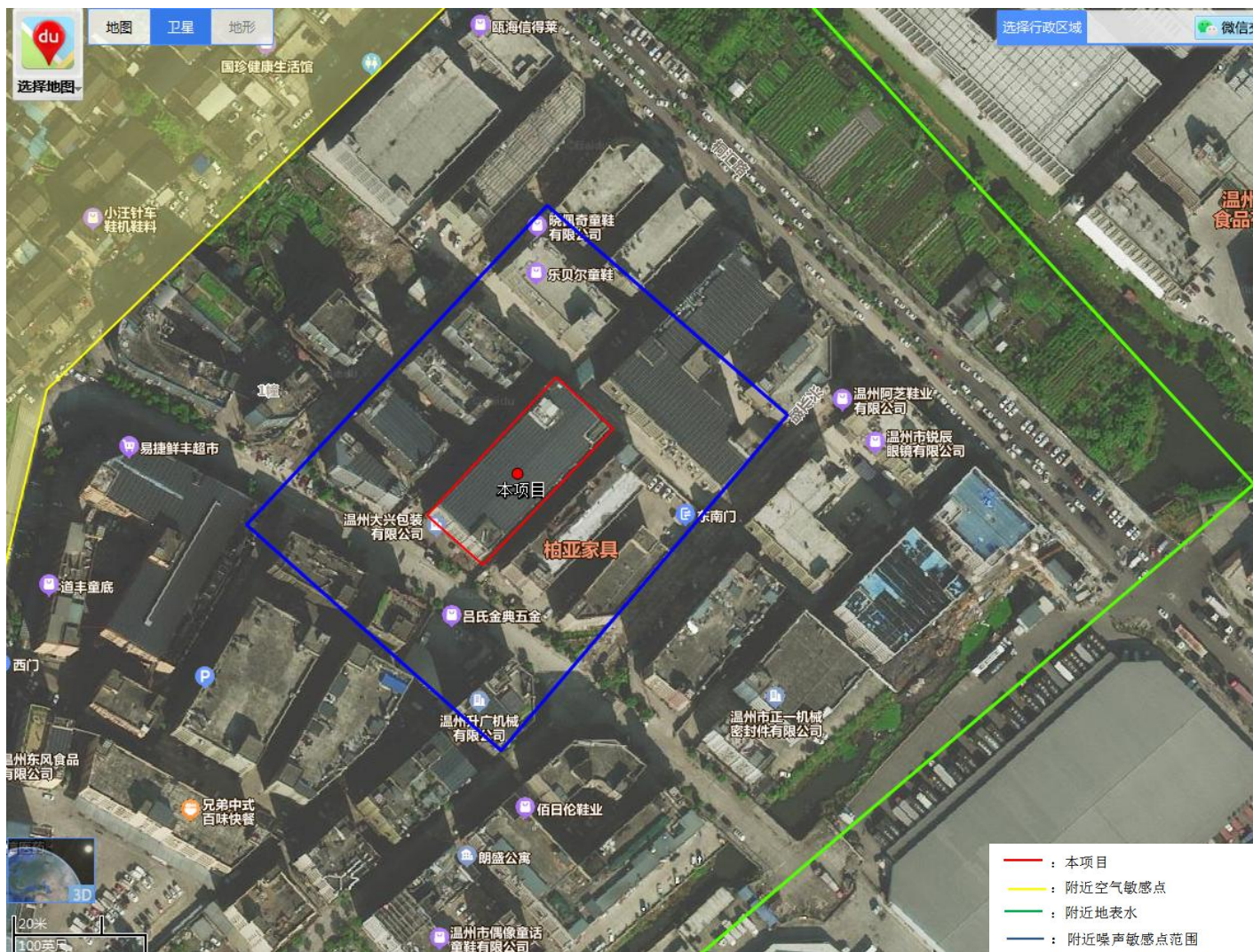


附图9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温州市规划在线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3 项目附近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X509J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温州云华眼镜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02日
法定 代 表 人	郭利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02日至2039年04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眼镜制造（不含隐形眼镜）、眼镜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与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17号5层

登 记 机 关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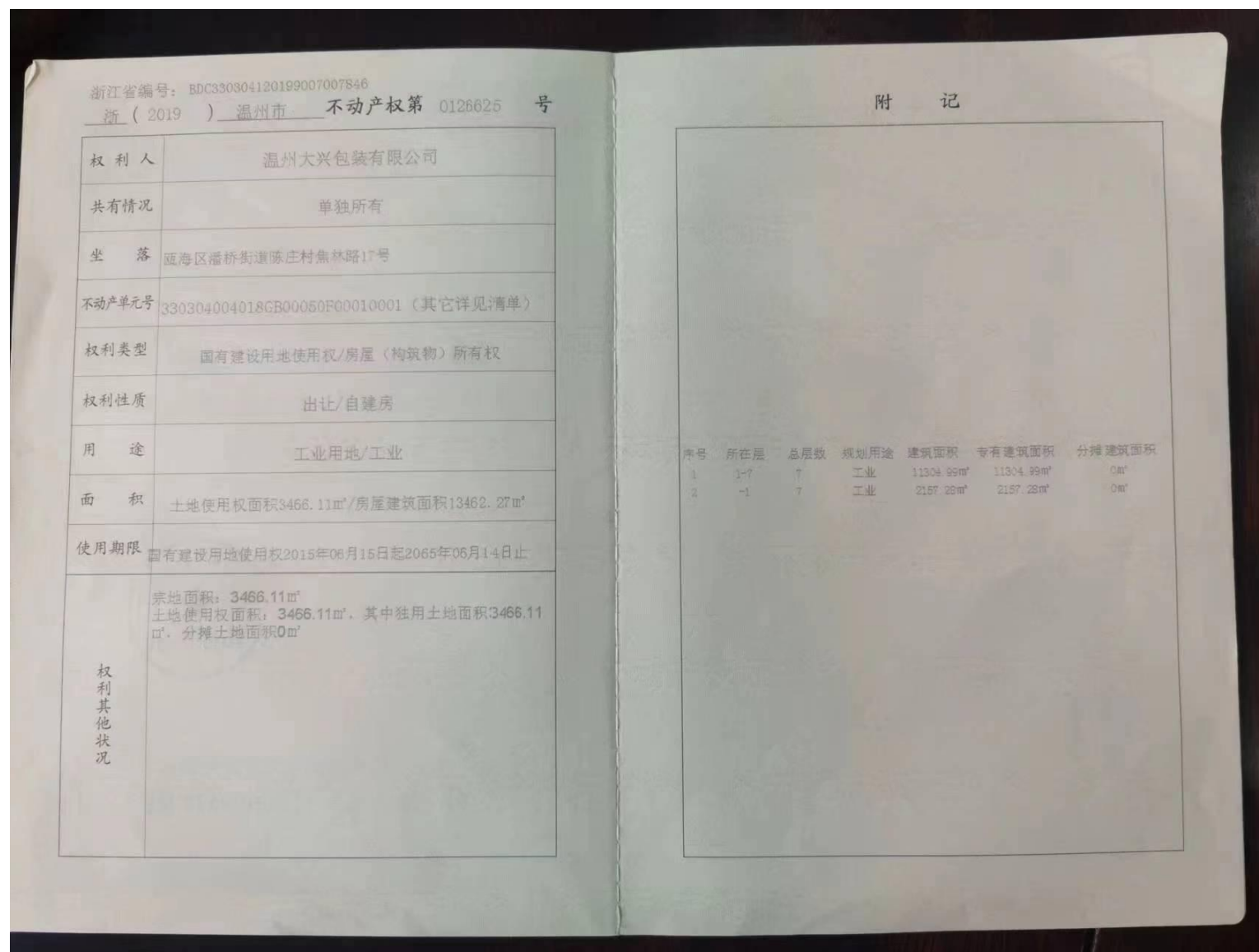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1月29日15时45分43秒由郭利(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EAtgkQkKehnfslq7AMyla60tb5piCbbaKt63OAmtp38CIFq6govYG5q3xp6p7sGfc3ndp74uOsSKYhunGzM5OM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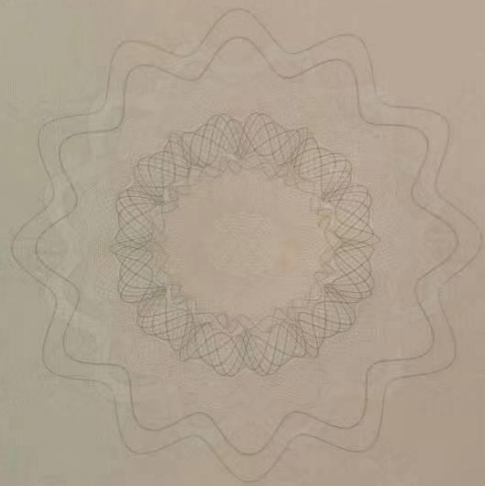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图页

本  
证书附图  
编号(3)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大兴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朝 电话：1356622887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利 电话：15057323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温州市厂房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部位及面积

- 1、租赁部位：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场地座落在温州市瓯海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17号5层。
- 2、租赁面积：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
- 3、租金按每天租金人民币 1159.89 元/天计算。（含税）
- 3、厂区场地占用面积 \_\_\_\_\_ 平方米。（租金按每天租金人民币 \_\_\_\_\_ 元/平方米计算。）
- 4、计算公式：年租金= 423360 元（每天/每平方 X365 天）
- 5、每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肆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 元整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 1、租赁期限：租赁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 2、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该厂房/场地作为 工业 用途使用，并严格按照该约定用途使用厂房，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厂房使用和厂区管理的规定。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上述特别提示事项，乙方如有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支付甲方每年租金为税后租金（乙方承担税费），租金以现金方式 壹 年一付，前面五年租金不变，租金已到期日支付，如超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2、租赁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即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整，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保证将厂房归置原样，（就是甲方交付于乙方的时候是怎么样，必须归位）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将其剩余部分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乙方在租赁部位（含附属设施设备）内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温州市安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温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2、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乙方租赁区域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 3、甲方为本租赁厂房的厂区管理方，乙方接受该厂区管理方的管理，并签订、《厂区管理协议》，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支付各项厂区管理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原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拒不修复的厂区管理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周内仍不整改的，属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厂区管理方对该厂房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厂区管理方在检查、养护时，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租赁期间，由于甲方力不能及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使该厂房内甲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水、电、电信等设施的正常使用暂时中断的，厂区管理方积极采取措施尽早予以修复外，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经营、生活方面的任何损失。

7、乙方如需自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事先征得甲方、厂管理方的书面同意。装修过程中不得破坏厂房的框架结构、主要墙体（承重墙）结构、层板以及电气主线路，按规定应向消防安全部门及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乙方装修部分及其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如乙方委托甲方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装修房屋应保证不破坏厂房结构，所有装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电话、网络、信号线等安装必须走内线，杜绝外线和飞线。乙方装修而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堆放在厂区指定的地点，并由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出厂区，费用由乙方自理。

9、在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厂房时，租赁厂房应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装潢应保持完好，甲方对乙方的装修和添加设施等不作任何经济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状或支付恢复原状所发生的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等）。若乙方自行恢复原状或拆除添置设施的，不得损坏厂房结构。经甲方验收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

#### 五、终止解除合同的条件

- 1、租赁合同到期，合同自行终止；
- 2、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均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返还租赁厂房及附属设备，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租赁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或依法征用的；
  - (2) 租赁厂房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3) 该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将该租赁厂房转租、分租、合租、转借他人或私自调换使用的；
  - (2) 拆散该租赁厂房结构或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约定使用用途的；
  - (3) 营业执照到期无法延续的；
  - (4) 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十天以上的；
  - (5) 利用该租赁厂房从事违法和违约经营行为或活动的；
  - (6) 违反地区、甲方制订的厂区管理相关制度或《厂区使用管理协议》约定内容，又拒不整改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
- 5、本合同终止，所涉及的《厂区使用管理协议》也同时终止。

#### 六、其它事宜

- 1、乙方因业务需要，在甲方厂房外墙体、场地、屋檐等处安装、悬挂标牌、广告等应遵守温州市的有关规定，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甲方指定的部位，安装悬挂。否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在安装、悬挂期间，乙方负有安全责任，因疏漏造成坠落等事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厂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消防和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周边范围）。非乙方租赁的场所及公共通道，乙方不得堆放杂物，一经发现，经甲方劝阻无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关安全协议、管理规范作为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

####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反之，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退还剩余租金外，还需支付乙方的一切装修损失。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转让、私自交换使用、出卖或者变相出卖使用权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的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的厂房租赁保证金不得收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返还该厂房。

4、如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时搬出后，乙方未在限定期间内搬走该厂房内的自有设施及物品的，视为乙方已放弃该厂房内的自有设施和物品，甲方有权采取抛弃等方式进行处置；乙方无权再要求返还或赔偿。

5、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还厂房，并同意在承租期间所投入的装潢、装饰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八、其他

1、租赁的厂房，甲方在交付时已向乙方告知该厂房的产权现状、担保抵押及或其他事项。

2、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如需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甲方如出让该租赁厂房，乙方的租赁关系仍予保留。

4、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应同时签订相关的管理附属文件；乙方应提供经工商备案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执业及经营许可证件，填写租户基本情况表。

5、乙方承诺在该租赁范围的一切经营、办公活动均应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废水、废气、粉尘等工业污染，噪声白天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 九、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其他约定（如空行不够，可自行粘贴补充约定事项，并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经友好协商，双方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约定内容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冲突，以本补充约定

1. 卫生费用按面积分摊 电梯维保费和物业费各自自理  
2. 收票单价按票开 公司帐号 151225200 现金 188160元  
3.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 营业执照 等各种手续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足额支

付签定租金及保证金之日起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已清楚明白(乙方对本合同第二条款中关于对租赁物用途的限制性约定、对擅自改变用途及转租的担责后果的特别提示也已充分理解，并予以认可)。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晓朝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401010679

签约日期：

2022.9.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利

身份证号码：420122198010170088

签约日期：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4081号

## 关于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 板材眼镜、4 万副金属镜架建设项目现状环 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4 万副金属镜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

镜、4 万副金属镜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环泷检（2020）竣字第 167 号

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17111234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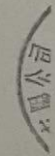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温环流检〔2020〕检字第648号

项目名称：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



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9月25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云华 200925-1A1	灰色 浑浊	9.40	$1.87 \times 10^3$	10.3	2.90	3.86	58	420	19.6
		云华 200925-1A2	灰色 浑浊	9.32	$1.91 \times 10^3$	10.1	3.00	3.63	68	417	20.4
		云华 200925-1A3	灰色 浑浊	9.36	$1.89 \times 10^3$	10.2	3.11	3.91	57	419	19.4
		云华 200925-1A4	灰色 浑浊	9.42	$1.85 \times 10^3$	10.1	2.94	3.48	58	412	19.9
		云华 200925-1A2P	灰色 浑浊	/	$1.87 \times 10^3$	10.2	3.04	3.77	/	428	20.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云华 200925-1B1	无色 清	7.54	414	1.16	0.32	1.40	14	95.3	3.32
		云华 200925-1B2	无色 清	7.58	418	1.15	0.33	1.42	18	98.0	3.41
		云华 200925-1B3	无色 清	7.51	434	1.14	0.34	1.37	15	101	3.46
		云华 200925-1B4	无色 清	7.48	422	1.13	0.32	1.34	19	102	3.39
		云华 200925-1B2P	无色 清	/	414	1.14	0.33	1.41	/	104	3.4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20	400	300	70
备注	现场检测时, 该企业正常生产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爱民路 87 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采样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样方：温州市怀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瑞安市塘下镇爱民路 87 号

检测地点：温州市怀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9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

### 检 测 结 果

设备名称型号：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净化设备：水吸收沉降						
排气筒高度：25 米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9 月 25 日						
	进口 C 第一次	进口 C 第二次	进口 C 第三次	出口 D 第一次	出口 D 第二次	出口 D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0.4	45.7	21.8	21.4	22.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32	0.145	0.0518	0.0558	0.0568	14.45
备注：现场采样时，工艺正常运行							



检测要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瑞安市云华眼镜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爱民路 87 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检测地点：瑞安市塘下镇爱民路 87 号

检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检测方：温州市环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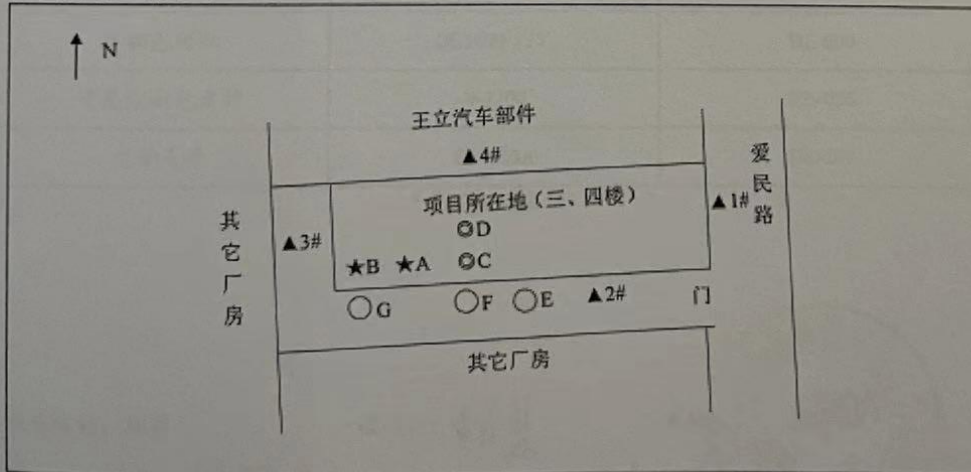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检 测 结 果 [Leq :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9 月 25 日		
			测量时间	结果值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	无明显声源	08:03-08:04	56	60
2#	南厂界	设备运行声	08:08-08:09	60	60
3#	西厂界	无明显声源	08:15-08:16	55	60
4#	北厂界	车间生产噪声	08:21-08:22	58	60
1#	东厂界	无明显声源	14:37-14:38	57	60
2#	南厂界	设备运行声	14:43-14:44	60	60
3#	西厂界	无明显声源	14:50-14:51	54	60
4#	北厂界	车间生产噪声	14:55-14:56	58	60
备注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测点编号 1#、2#、3#、4# 测量值均低于标准限值，不测背景值，未做修正。				

检测附图：○表示厂界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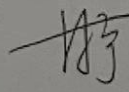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L-057
滴定管	无色、酸式、50ml	BL-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BL-001
红外分光光度计	SH-21A	BL-20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BL-151
微型酸度计	PHS-3C	BL-09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BL-14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BL-15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BL-1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BL-15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BL-15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BL-160
真空采样箱	HP-CYB-03	BL-197
真空采样箱	HP-CYB-03	BL-196
真空采样箱	HP-CYB-03	BL-20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	BL-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BL-036
电子天平	ES1055A	BL-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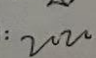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林莉

校核人: 黄玲

审核人: 宋娟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10 月 6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水性油墨 MSDS 资料

#### 一、 化学名称：水性油墨

制造商：佛山市南海威仕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二、 化学组成

丙烯酸树脂液	80%左右
颜料	10%左右
水	10%左右
硅油	1%左右

#### 三、 危害信息

产品呈弱碱性，长期直接接触对皮肤有轻微腐蚀。

#### 四、 急救措施

溅进眼睛，用清水冲洗即可；

沾到皮肤上，只须冲洗即可；

喝进体内也只需进行常规洗胃处理。

#### 五、 消防措施

直接用水即可。

#### 六、 泄露应急处理

外泄之后主要是防止颜色污染，一般用水冲洗即可。

#### 七、 操作和贮存

20Kg/桶的塑料桶包装，手工或叉车（拖板）装卸，贮存在阴凉处，防止阳光暴晒即可，保持期一年。

八、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防止长时间直接皮肤接触；

不需特别个人防护。

九、 理化特性

液态可流动混和物，PH 在 8.0~9.5，弱碱性，有轻微氨味，密度 1.0~1.4g/cm<sup>3</sup>（比重 1~1.4），无限溶于水，粘度低于 500cp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存放稳定，只是长期暴露在空气中会表面结皮、结块，加入其它化学物质可能会有结块反应。

十一、 毒理学信息

无毒。

十二、 生态学信息

可自然降解。

十三、 废弃处置

填埋或焚烧。

十四、 运输信息

密封运输，不属于危险品。

十五、 法规信息

无特殊信息。

十六、 其他信息

无。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洗洁精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白猫牌洗洁精  
化学品英文名称: Dishwashing Liquid  
企业名称: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徐汇区龙吴路 1800 号  
邮编: 200231  
电子邮件地址: Wcat@public.sta.net.cn  
传真号码: 86-021-54354933  
企业应急电话: 86-021-54098000  
生效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0532)83889191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食入  
健康危害: 眼-可能轻微短暂刺激  
皮肤-长期直接接触浓溶液可能有轻微刺激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对健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环境危害: 无数据  
燃爆危险: 无数据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烷基苯磺酸钠 5~30% 25155-30-0  
脂肪醇聚氧乙稀醚硫酸钠 5%~20% 9004-82-4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水冲洗, 无须其他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大量水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无意义  
灭火注意事项: 无意义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大量水冲洗。  
消除方法：对少量溢出或泄露，用抹布擦掉；对大量溢出或泄露，通过用吸附材料筑堤保护抑制泄露，再用水冲洗到卫生许可。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产品按说明书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阴凉处保存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数据  
监测方法：无意义  
工程控制：保持生产车间、灌装车间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日常家庭使用：无意义；工业化环境：保持空气流通  
眼睛防护：日常家庭使用：无意义；工业化环境：为防溅入，可戴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日常家庭使用：无意义；工业化环境：长期直接接触可戴上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人员需经身体检测，有卫生部门认可的上岗许可证。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微黄色粘稠液体  
pH 值：25℃, 1%溶液 6.0~8.0  
熔点 (℃)：无意义 相对密度 (水=1)：1.03  
沸点 (℃)：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 (kPa)：无意义 燃烧热 (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 (℃)：无意义 临界压力 (MPa)：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闪点 (℃)：大于 100℃ 爆炸上限 % (V/V)：无数据  
引燃温度 (℃)：无数据 爆炸下限 % (V/V)：无数据  
溶解性：完全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餐具的洗涤  
其他理化性质：无数据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急性毒性(经口 LD<sub>50</sub>)>10ml/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数据  
刺激性：无数据  
致敏性：无数据  
致突变性：无数据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2t/a	0	0	0.01645t/a	0.102t/a	0.01645t/a	+0.01645t/a
废水	COD	0.032t/a	0	0	0.0253t/a	0.032t/a	0.0253t/a	+0.0253t/a
	氨氮	0.0032t/a	0	0	0.00213t/a	0.0032t/a	0.00213t/a	+0.00213t/a
	总氮	0.0096t/a	0	0	0.00738t/a	0.0096t/a	0.00738t/a	+0.00738t/a
	SS	/	0	0	0.000252t/a	0	0.000252t/a	+0.000252t/a
	LAS	/	0	0	0.0000126t/a	0	0.0000126t/a	+0.00001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0.005t/a	0	0	0.2t/a	0.005t/a	0.2t/a	+0.2t/a
	边角料	8t/a	0	0	0.07t/a	8t/a	0.07t/a	+0.07t/a
	收集的粉尘	0.032t/a	0	0	0.02t/a	0.032t/a	0.128t/a	+0.128t/a
	废木粒	0.154t/a	0	0	0.32t/a	0.154t/a	0.32t/a	+0.32t/a
	收集的沉渣	/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	0.03t/a	0	0	0.005t/a	0.03t/a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